

##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2024年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申报指南

序号	项目分类	扶持项目	项目类别	网上受理期	书面材料受理期	书面材料受理窗口	申请条件	申请材料	申报要点	业务科室	备注
2	新型研发机构项目	企业与高校院所合建研发机构资助	评审制	2024年9月2日-2024年9月23日	2024年9月2日-2024年9月25日	（一）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（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-1号，世贸百货斜对面）； （二）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10个园区分中心。	<p>（一）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。申报单位须以独立法人名称进行申报，可以是企业、事业和社团单位等法人组织或机构</p> <p>（二）合建企业必须为龙岗区科技企业</p> <p>（三）在龙岗区运营。申报前完成注册并运行一个自然年度以上，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龙岗区。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，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不低于500万元，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0%。</p> <p>（四）具有区级以上政府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或创新团队。研发人员不少于20人，其中全职研发人员占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0%，研发人员占在职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70%，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人员应占研发人员的30%以上。</p> <p>（五）具备进行研究、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仪器设备及固定科研场地等研发基础条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科研场地面积不低于600平方米；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200万元。</p> <p>（六）管理制度健全。具有现代管理体制，拥有明确的人事、薪酬、行政、经费、内控治理等内部管理制度。</p> <p>（七）运行机制高效。包括多元化的投入机制、市场化的决策机制、高效率的成果转化机制等。</p> <p>（八）引人机制灵活。包括市场化的薪酬机制、企业化的收益分配机制、开放型的引人用人机制等。</p> <p>（九）业务发展方向明确。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，以研发活动为主，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清晰的发展战略。</p> <p>（十）同一项目未获国家、广东省、深圳市、龙岗区各类创新平台载体项目扶持。</p>	<p>（一）申报书（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云平台生成并打印）；</p> <p>（二）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</p> <p>（三）申请单位2023年度纳税证明（税务部门系统打印件加盖公司公章）；</p> <p>（四）申请单位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</p> <p>（五）依托单位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</p> <p>（六）依托单位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</p> <p>（七）申请单位2023年度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</p> <p>（八）申请单位建设投入专项审计报告（包括机构仪器设备及专用软件现值审计）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</p> <p>（九）区级以上政府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或创新团队证明材料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</p> <p>（十）工作开展情况。（机构内部管理制度、运行机制、引人用人机制等建设情况，开展科技研发、技术转移、成果转化、产学研合作、创新平台建设、产业投资等工作情况）</p> <p>（十一）机构成立的的目的和意义；（概述机构建设的主要目的，对推动我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积极意义及预期贡献等）</p> <p>（十二）机构规划建设内容；（概述机构发展规划，包括建设模板、发展路径、工作举措等相关内容）</p> <p>（十三）现有科研基础和条件；（机构在所申报项目相关研究方面的基础条件和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）</p> <p>（十四）申请单位人员清单，列明是否研发人员、职位/职务、学历、职称、全职/兼职等内容；</p> <p>（十五）已购研发仪器设备的发票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</p> <p>（十六）申请单位场地租赁合同或自有物业证明文件（验原件）；</p> <p>（十七）其他证明文件。</p> <p>上述材料正反两面复印，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，须加盖骑缝公章，提交一式一份。</p>	<p>（一）新型研发机构获得多级认定的，根据区科技创新扶持政策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，给予差额奖补扶持。已通过“一事一议”方式进行支持的，不再按照《龙岗区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进行资助。</p> <p>（二）项目申报单位须确保各项数据真实、准确，制作详细申报清单，申报金额与发票、合同金额不一致的在清单中说明并将合同、发票等证明材料按清单顺序整理，在申报系统中提交。</p> <p>（三）申报前，项目申报单位须认真阅读通知内容及申报指南，如发现申报过程存在违反规定情形的，我局有权决定对相关项目不予受理并视情况纳入诚信管理。</p>	发展规划科（联系方式：周先生、0755-28936407；郑先生、0755-28934871）	<p><b>咨询业务时间：</b> 工作日上午9:00-12:00、下午14:00-18:00 <b>网上受理关闭时间：</b> 2024年9月23日18:00</p>